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二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梁成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全部议案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审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二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全部议案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审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二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全部议案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研究讨论,拟订公司本次向特定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的有效期内择机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东莞市福融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方式为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7433,0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909,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前滚存的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福融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李旭尧、温端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成金等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停牌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东莞市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的通知,知悉集团在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

若上述事项最终落地,将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且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38)将于2023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开市复牌,停牌期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东莞证券网站发布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进展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2.如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调整或调整发行对象及发行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并支付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

4.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修改、补充、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机构的相关审核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等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与监管机构沟通及《公司章程》变更等重大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回购的法律、上市等有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授权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福融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李旭尧、温端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成金等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承诺,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担保或变相担保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福融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李旭尧、温端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成金等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福融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李旭尧、温端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成金等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福融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李旭尧、温端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成金等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重要提示: 1.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方案经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通过或批复,以及获得通过或批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33,000,000股,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东莞市福融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2023年4月24日,公司与福融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福融达。本次发行前,福融达持有公司29.84%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福融达将持有公司23.0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6.00%的股份表决权,福融达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莞市福融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26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九龙路65号2栋2118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淑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A5720WAA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公告披露日,福融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融达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福融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福融达成立于2021年8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融达成立不满三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2.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五、关联交易审议的主要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2023-045)。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提升公司信用等级及融资能力,拓宽融资渠道,构建多层次融资结构。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随着智慧灯杆项目在周期长、投入大、应收账款结算周期长等情形,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支持以维持项目业务扩大和新市场开拓。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对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资金保障。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也将有效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助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增加业务拓展能力。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